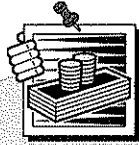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店頭市場

主題1

店頭市場

一、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上櫃條件：

1. 公開發行公司：

- (1)年限：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
- (2)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應達「五千萬」。
- (3)股權分散：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
- (4)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占股本之比率如下，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 ①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
 - ②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 ③稅前純益，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
- (5)董、監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應將其持股總額辦理集中保管，並自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不予出售。
- (6)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
 - ①推薦證券商，應具備證券承銷商及櫃檯買賣自營商之資格，但推薦證券商之股票者，僅需具備證券承銷商之資格。
 - ②推薦證券商自其所推薦之股票上櫃起「一年」內，不得辭任。

2. 公營事業申請上櫃者，得不受設立年限、股權分散與獲利能力之

限制。

3. 證券業、金融業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之同意函，準用一般上櫃規定。
 4. 公開發行公司將所發行之普通股與特別股一併申請為櫃檯買賣者，其普通股及特別股申請櫃檯買賣股份面值總額分別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會工業局）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之明確意見書：
 - (1) 不受公開發行公司之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規定之限制。
 - (2) 董、監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將其持股總額辦理集中保管，並自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不予出售。
 6. 發行人申請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分拆後之分割本金公司債及分割利息公司債為櫃檯買賣，應符合：
 - (1) 該普通公司債應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付者為限。
 - (2) 該普通公司債「不得」附有發行人買回權或投資人賣回權等相關權利。
 7.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該工程個案所發包之營造公司係該建設公司之關係人：
 - (1) 該營造公司應具「甲級」營造廠資格。
 - (2) 與該營造公司間之資金往來無異常情形。
 8. 申請經櫃買中心同意上櫃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市值應達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
- (二) 不得上櫃：
1. 發行公司雖符合上櫃條件，但有下列情事者，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
 - (1)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公營事業「不適用」此規定）。
 - (2)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尙未改善者。
 - (3) 重大非常規交易，尙未改善者。

- (4)申請時之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之行爲者。
 - 2. 集團企業中之公司申請上櫃者，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須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否則不宜上櫃。
 - (1)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 (2)主要業務與或產品，指近二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3. 櫃買中心得終止其上櫃買賣：
 - (1)該股票已於證交所上市。
 - (2)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
 - (3)公司營運全面停頓暫時無法恢復或無營業收入者。
 - 4. 公司與推薦證券商有下列情事者，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其上櫃：
 - (1)雙方互爲有價證券初次上櫃或上市評估報告之評估。
 - (2)屬同一集團企業。
- (三)管理股票：
- 1. 公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向櫃買中心申請其股票爲管理股票：
 - (1)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
 - (2)終止上市買賣者。公司申請股票爲管理股票者，其開始買賣期日應訂於終止上市（櫃）之「同一日」。
 - 2. 管理股票變更爲一般之櫃檯買賣，應符合：
 - (1)符合上櫃條件之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
 - (2)無櫃買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情事者。
 - 3.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管理股票時，應預先收足款項。
- (四)已上櫃股票，再發行同種類之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日起在櫃檯買賣，並於新股櫃檯買賣「二個」營業日前，檢具申報書與文件送達櫃買中心。
- (五)上櫃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櫃者，應於增

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向櫃買中心辦理之。

- (六)櫃檯買賣股票之發行人，應將股務單位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暨過戶時應加蓋於有價證券上之印鑑式樣，在決定後「三日」內通知櫃買中心。

範題(1)

下列那一行業在有價證券申請上櫃前，必須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櫃檯買賣中心始予受理？ (A)電子業 (B)保險業 (C)營建業 (D)公營事業。 (98年)

Ans: (B)；

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櫃檯買賣中心始予受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3）。

範題(2)

公開發行公司須經幾家證券商輔導推薦書面推薦，得申請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 (A)無 (B)一家 (C)二家 (D)三家。 (98年)

Ans: (C)；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須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二、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

(一)股票：

1. 股票之報價單位為一股，最低成交單位為一千股。
2. 升降幅度，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二)存託憑證：

1. 申報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一千單位為一交易單位。
2. 申報價格，以一存託憑證單位為準，並以新台幣計算之。
3. 每單位面額新台幣十元。
4. 上櫃存託憑證買賣方式：
 - (1)透過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